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

CR2-24-0233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張承芳，男，已婚，1974年12月10日出生於中國，父親張武能，母親黃元英，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872XXXXX，地址為中國廣西柳城縣東泉鎮對河村民委大墳屯25號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，其須於 90日 內前往來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，否則，將根據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以及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之規定，有關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有關扣押物包括有：

- 1) 一部白色REDMI手提電話，型號及機身編號不詳，連兩張電話卡，編號分別為89860 12280 19824 5710E及898530 332000 645054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法官

李偉成

首席書記員

蘇雪雁